

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交易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采购人委托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交易平台办理公开招标采购事宜,保障参与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维护本公司交易平台的交易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未达到法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采购人委托本公司通过公开挂牌,广泛征集项目的意向供应商,确定供应商的交易活动。

采购人委托本公司交易平台组织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及参与交易活动的意向供应商都必须遵守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的招标采购交易活动,是指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采购以外,企业使用企业自筹资金(包括财政资金、专项资金及其他资金)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工程、货物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佣等。

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采购,是指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且与产品或服务形成直接关联的经营性采购。

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的工程是指新建工程、改建工程、扩建工程、装修工程、拆除工程、修缮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等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本规则所称的货物和服务,是指非生产经营性的货物和服务,其中: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等。

服务是指除工程、货物以外的采购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保安服务、公共咨询、资产处理、设计、监理、金融、保险、会计、审计、法律等服务。

第五条 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公开招标采购可选择的交易方式包括协议成交、综合评审、竞价、询价、竞争性磋商。

竞价可以采取网络竞价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竞价方式。

第六条 参与招标采购交易的各方及其授权委托人应为依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自然人,或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七条 开展招标采购交易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国有企业)进行招标采购交易,应同时遵守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本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则,以及采购人的招标采购信息公告内容制定的与招标采购交易有关的交易文件,是本规则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规则具有同等效力。

上述交易文件对有关招标采购交易的受理招标采购委托、发布招标采购信息公告、登记供应商意向、资格审查、确定供应商、交纳交易保证金、组织签约、招标采购交易中止和终结、争议调解等具体交易程序作出的特别规定,优先适用其特别规定;没有特别规定的按本规则执行,特别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从其特别规定。

第九条 本规则所称的“本规则”是指包括本规则及本规则第八条所述的交易文件。

第十条 采购人向本公司提交招标采购委托文件或意向供应商向本公司提交申请文件或其他交易文件的行为,视为采购人或意向供应商完全认可并接受本规则约束。

第二章 受理委托

第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具有招标采购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业务等的主体资格和合法权利,并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采购人委托本公司组织招标采购时,应向本公司提交下列材料:

- (一)《招标采购委托书》(含《招标采购公告》);
- (二)采购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三)招标采购涉及资产的,需提供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
- (四)采购人为非自然人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内部决策文件;
- (五)招标采购交易涉及共有或已设置其他权利的,提供可以公开招标采购的相关证明文件;
- (六)选择综合评审环节确定供应商的,采购人需提供《综合评审办法》;
- (七)合同文本;
- (八)标的基本情况说明;
- (九)国有企业的招标采购交易,公开招标采购行为或评估报告按规定须

备案、核准或批准的，应提供备案、核准或批准的文件；

（十）本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文件及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应当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招标采购交易行为情况复杂的，本公司可要求采购人就相关事项提交《法律意见书》。

第十四条 采购人应合理设置招标采购条件及供应商资格条件，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出现具有明确指向性、倾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的内容。

本公司可以要求采购人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判断标准提供书面解释或者具体说明，采购人提供的书面解释或者具体说明属于《招标采购公告》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采购人在委托本公司招标采购时所提交的材料符合完整性要求的，本公司予以接收登记。本公司在登记接收采购人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采购人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的，本公司向采购人出具《接受委托通知书》；审核未通过的，本公司将审核意见告知采购人。

本公司向采购人出具《接受委托通知书》，则表示本公司接受《招标采购委托书》中委托的事项，按本规则组织实施招标采购交易活动。

本公司向采购人出具《接受委托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单方面撤销招标采购委托。

第三章 信息的发布

第十六条 本公司自出具《接受委托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本公司网站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对招标采购信息进行披露。

招标采购信息需通过报刊杂志等其他媒介进行发布的，按《招标采购委托书》的约定执行。

第十七条《招标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相关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期限按工作日计算，自本公司网站发布之日起计算。

第十八条《招标采购公告》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招标采购类型、需求、期限、费用控制价、招标采购条件、交易方式、交易保证金设置及处置方法、供应商义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和期限等；

（二）采购人基本情况；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适用于对供应商有特殊要求的情形）；

（四）合同文本；

（五）确定供应商方式；

（六）其他需披露的事项。

采购人向本公司提交并允许意向供应商在挂牌期间在本公司查询的其他材料，属于《招标采购公告》披露信息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招标采购公告》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 挂牌期间，采购人不得对《招标采购公告》发布的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由于非采购人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可能对招商采购项目价值判断造成影响的，采购人应当及时调整补充披露信息内容，并相应延长挂牌时间。

若补充或修改信息发布的，信息发布期限连续计算，补充或修改信息的发布期限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采购人不得在挂牌期间擅自取消所发布的信息。

第二十一条 挂牌期间出现足以影响招标采购交易无法按照本规则正常进行，或者相关方提出异议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或者相关监管机构要求中止的，本公司有权中止招标采购信息公告。如相关情形导致招标采购交易无法继续开展的，或在中止期限届满后仍未能消除致使招标采购交易中止的情形，本公司有权终结招标采购交易。

中止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十天，待相关影响确定或消除后，可恢复信息发布。恢复后的继续信息发布期限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累计公告期不少于原招标采购信息正式公告中约定的发布期限。

第二十二条 挂牌期满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供应商，采购人不变更信息发布内容的，可以按照《招标采购公告》的约定延长信息发布期限，每次延长期限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未在《招标采购公告》中明确延长挂牌期限的，挂牌到期自行终结，由本公司书面告知采购人。

挂牌终结后，采购人可变更公告内容并重新委托本公司发布《招标采购公告》，《招标采购公告》发布期限重新计算。

第四章 意向供应商报名

第二十三条 意向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采购公告》所披露的信息，自行进行尽职调查，自主做出决策，自行承担风险。

第二十四条 挂牌期内，意向供应商在签署保密承诺函后，可以查阅存放于

本公司的招标采购标的相关资料，查勘招标采购标的，采购人应予以必要的配合。

第二十五条 意向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公告》的报名截止时间内，向本公司提出供应商申请，交纳交易保证金。本公司对提出申请的意向供应商进行登记。

第二十六条 意向供应商提出供应商申请时，应向本公司提交以下材料：

- (一)《供应商申请书》；
- (二) 供应商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 (三)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四)《招标采购公告》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 (五)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七条 采用联合体申请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供应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推举一方代表联合体办理供应相关事宜，并提供联合体供应协议。

第二十八条 意向供应商向本公司提交《供应商申请书》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即视为意向供应商已完全知悉在本公司网站上的挂牌的招标采购公告及其他相关信息；愿意接受全部交易条件；承诺遵守本规则和《招标采购公告》要求，按本规则规定参加招标采购交易，并在成为供应商后按照有关规定和约定履行供应商义务的意思表示。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审查

第二十九条 挂牌期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本公司依据《招标采购公告》发布的内容，对已经登记供应商意向并已交纳交易保证金的意向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就意向供应商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书面通知供应商。

若采购人对恒益顺公司的意向供应商资格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双方应沟通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最终以恒益顺公司的意见为准。若采购人无复函视同无异议。

第六章 确定供应商

第三十条 本公司根据《招标采购公告》约定的交易方式确定供应商。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供应商选定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向本公司提出，本公司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本公司相关专家针对

异议内容进行答疑。

第三十一条 确定供应商后，供应商应按以下规定到本公司签署《成交确认书》，逾期视为其非不可抗力因素或采购人原因放弃供应商：

(一) 协议成交的，供应商必须在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到本公司签署《成交确认书》；

(二) 通过竞价方式成交的，供应商必须在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到本公司签署《成交确认书》；

(三) 通过综合评审方式成交的，供应商必须在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到本公司签署《成交确认书》。

第七章 签订合同

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应提交内容完整(除费用控制价金额以外)的合同文本，由本公司在发布《招标采购公告》时一并披露，是《招标采购公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合同中不得出现与《招标采购公告》相抵触的内容。

第三十三条 经公开挂牌招标采购确定供应商后，本公司组织交易双方在供应商中标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向本公司提交一份原件备案。

第三十四条 交易双方所签订的合同的内容，除费用控制价金额外，应与《招标采购公告》披露的文本一致，不得作实质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主体、标的物、价款、期限）。

第三十五条 合同签订后，需按照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进行登记备案的，交易双方凭相关资料，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及时到指定机构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由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发布成交公告。

第八章 交易保证金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的交易保证金，是指在招标采购交易过程中，意向供应商按《招标采购公告》的要求向本公司交纳的用于保证其承诺遵守本交易规则和交易约定，履行有关交易义务和交易承诺的货币资金，该资金是意向供应商发生违规违约行为时，作为赔偿相关方损失的担保。

第三十七条 采购人应在《招标采购公告》中设置交易保证金条款，公开发布意向供应商交纳交易保证金的时间、金额、交纳方式、保证事项和处置方法等内容，明确相关各方的权利义务。

第三十八条 交易保证金的设置和处置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及合理、适当的原则。

第三十九条 采购人设定的交易保证金金额,一般不低于费用控制价挂牌总价的 10%,最高不得超过费用控制价挂牌总价的 20%,各类工程项目的交易保证金参照招投标法执行。

本规则所称费用控制价挂牌总价是指招标采购标的服务期内按各期费用控制价挂牌价格计算的各期费用控制价挂牌价格的总和,若挂牌总价为区间报价,按上限价格作为挂牌总价。

第四十条 意向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公告要求将交易保证金足额交纳至本公司的交易资金结算账户,支付时间以银行提供的到达本公司交易资金结算账户时间为准。意向供应商未在约定期限内足额交纳交易保证金的,视为其撤回供应商申请。

第四十一条 交易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供应商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原额无息退回供应商。

第四十二条 其他意向供应商未被确定为供应商,且未出现本规则第六十条所列行为的,在供应商被确定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交易保证金原额无息退回。

第四十三条 交易出现中止或终结情形时,不承担交易中止或终结责任的意向供应商可以向本公司申请返还交易保证金,本公司在收到意向供应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原额无息退回。

交易中止情形消除后决定恢复交易的,本公司及时通知各相关的意向供应商。已被退回交易保证金的意向供应商应当自收到本公司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重新交纳交易保证金。意向供应商未按时交纳交易保证金的,视为其撤回供应商申请。

第四十四条 交易当事人未按照本规则的规定按时支付交易服务费用的,本公司有权优先以交易保证金抵扣交易服务费用。交易服务费不足部分,交易当事人仍负有清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有权在交易保证金中扣除供应商应付而未付本公司的交易服务费后,向采购人划转剩余保证金,用于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一) 被确认为供应商后,非不可抗力因素或采购人原因放弃供应商、不按照事先确定条件签订合同的;

(二) 供应商未按约定期限足额支付交易服务费的;

(三)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约定,给交易各方、本公司造成损失的。

第四十六条 如交易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或本公司损失的,采购人或本公司可向意向供应商/供应商继续追偿。

第四十七条 采购人对交易保证金处置有约定的,应当依照约定处置。

第九章 交易服务费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按照《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招标(招商)采购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招标采购公告》的约定向承担交易服务费的交易方收取交易服务费。

(一) 承担交易服务费的交易方应当在供应商签署《成交确认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支付交易服务费;本公司在收到交易服务费后,出具收费发票。

(二) 若因交易双方不按约定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又解除的,本公司已收取交易双方的交易服务费不予退还。

第十章 其他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采购人应对意向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承担保密义务。参与招标采购交易的各方,对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所知悉的他人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条 本公司积极发挥交易平台的市场化功能,创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为招标采购交易的有序进行提供下列服务:

(一) 提供有关招标采购的法规、政策咨询,方案设计,项目推介,信息发布等各类市场服务;

(二) 提供信息网络平台和数据统计查询服务;

(三) 组织招标采购交易;

(四) 根据交易当事人的申请,协助调解交易纠纷;

(五) 建立资金结算系统,提供资金安全结算服务;

(六) 其他服务。

第五十一条 参与招标采购交易各方向本公司提交的材料,如无特殊说明的均应当提交原件;无法提交原件的应提交原件的复印件,并应提供原件给本公司进行核对,原件持有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为自然人的由本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标注“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多页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加盖骑缝章,自然人的由本人或授

权委托人在每一页上签字。

第五十二条 参与招标采购交易的各方如需委托代理人办理与招标采购交易有关事项的，应向本公司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采购人为自然人的，须当着本公司工作人员的面签署授权委托书或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明确委托权限及期限，并附被授权人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地址）。

第五十三条 参与招标采购交易的各方应当对其向本公司所提交的材料及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第五十四条 采购人、意向供应商/供应商因未履行信息披露或诚信义务而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 工作日的计算，开始日的次日开始计算，如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的，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法定节假日以国务院办公厅公告的节假日安排为准。

第五十六条 招标采购交易过程中，使《招标采购公告》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本公司网站上及时披露。招标采购视具体情况，作出中止或者终结交易的决定。

第五十七条 招标采购交易过程中，司法机关或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发出中止或终结招标采购交易书面通知的，本公司立即中止或终结招标采购交易。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国有企业招标采购交易发出中止或终结交易书面通知的，本公司立即中止或终结招标采购交易。

第五十八条 因电力故障、网络故障、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竞价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或继续进行显失公平的，本公司立即中止竞价活动并予以公告。在影响竞价活动正常进行的中止情形消除后，本公司应当公告恢复竞价活动的相关事宜，并通知竞价交易当事人。本条所述的公告均在本公司网站予以发布。

第五十九条 采购人在交易过程中有下列行为时，本公司视具体情况，作出中止或者终结交易的决定，同时利益受损方可以向主张赔偿：

- （一）提供虚假、欺诈信息或故意隐瞒重要信息的；
- （二）将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禁止招标采购的项目进行招标采购的；
- （三）超越权限擅自确定招标采购的；
- （四）将招商采购项目委托本公司组织征集供应商又私自与其他供应商签订合同的；
- （五）违反本规则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

（六）非不可抗力因素或供应商原因，拒不推进招标采购交易，或不签订合同，或拒绝履行《招标采购公告》约定义务的；

（七）未按本规则规定支付交易服务费的；

（八）对其他利益相关方或本公司工作人员采取贿赂或人身威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影响交易正常秩序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或扰乱交易秩序的行为。

采购人发生上述行为时，本公司可以要求采购人予以纠正。

经本公司通知，采购人拒不予以改正的，采购人应当自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其设定的交易保证金金额承担赔偿责任，并将其支付到本公司交易资金结算账户，在扣除本公司应向双方收取的交易服务费后（如供应商已支付交易服务费，则在扣除后予以退还），剩余金额作为采购人的违约金，支付给意向供应商（多个意向供应商时平均分配）或供应商。

采购人支付的上述金额不足以弥补意向供应商/供应商、本公司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以向采购人继续追偿。

第六十条 意向供应商在参与招标采购交易的过程中出现下列行为时，本公司视具体情况，作出中止或者终结交易的决定，同时利益受损方可以向意向供应商主张赔偿：

（一）提供虚假、失实资料，骗取供应商资格或实现其他非法目的；

（二）通过获取采购人商业秘密，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未按本规则规定参加招标采购交易，或在竞价过程中不按规则报价或全部意向供应商均不报价的；

（四）扰乱交易秩序，或者以其他方式妨碍交易活动正常推进，影响公平竞争的；

（五）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或提起诉讼，影响招标采购交易正常进行的；

（六）对采购人、本公司或其他相关方采取贿赂或人身威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招标采购交易正常秩序，影响招标采购交易公正性的；

（七）非不可抗力因素或采购人原因，拒不推进招标采购交易的；

（八）提出供应商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供应商申请的；

（九）其他操纵或者扰乱招标采购交易的行为的；

（十）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给交易相关方、本公司造成损失的；

（十一）出现《招标采购公告》和本规则规定的交易保证金予以扣除的其

他情形。

当意向供应商发生上述行为时，本公司可以要求意向供应商予以纠正。

经本公司通知，意向供应商拒不予以改正的，本公司有权自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后，以意向供应商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为限，在扣除本公司交易服务费后，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划转剩余交易保证金。

交易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本公司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以向有过错方继续追偿。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所称的本公司交易服务费按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依据本规则进行的各项审核均为形式审核，仅对材料是否符合本规则要求的类别、数量进行校验，不涉及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合法性审核；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交易各方主体适格、处置权限完整、招商采购项目无瑕疵、招商采购项目价值客观真实、交易权限完整、交易行为有效、签约双方作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交易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合法性等一切责任。签约双方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若招标采购交易过程中出现本规则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的情形，给交易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交易双方及相关第三方在招标采购交易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请调解；本公司根据争议情况可以中止交易。争议各方经协商或者调解达成一致意见后，可以申请恢复交易；协商或者调解无效，致使招标采购交易无法继续进行的，本公司可以终结交易。

交易争议经协商或者调解未能解决的，由交易平台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六十四条 招标采购交易的相关材料由本公司存档。

第六十五条 在本公司交易平台进行的招标采购交易，受相关法律法规监督约束。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部门对招标采购交易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属于本公司。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招标采购交易规则（试行）》，知悉所有内容并
无意见。（抄写本段确认，签署姓名日期并盖公章。）
